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進行，且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公司，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毋先生及岑影文女士(「岑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郵聯絡。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作為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毋先生及岑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毋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不能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支持毋先生，我們已委任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岑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其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向毋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為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的[批准]附帶以下條件：

- (i) 岑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毋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向毋先生提供培訓。此外，毋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i) 毋先生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v)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毋先生過去三年受益於岑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獲豁免；及
- (v) 倘及當岑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倘岑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會撤銷。

有關毋先生及岑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參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設定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